



西藏文明之光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ibet

西藏 贵族世家 1900-1951

次仁央宗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次仁央宗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貴族世家

The 1900–1951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ibe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贵族世家：1900—1951 / 次仁央宗著. —2版
北京 :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80253-452-0

I . ①西… II . ①次… III . ①贵族 - 社会生活 - 西藏 - 1900—1951 IV .
①D69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1007号

西藏贵族世家：1900—1951

作 者 次仁央宗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北京北四环东路131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第2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640×965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390千字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253-452-0/D · 50
定 价 38.00元

图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E-mail: dfhw64892902@126.com 电话: 010-648929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论

研究范围

关于西藏历史，中外专家和学者已经有了精辟的见解，而这些见解是整个藏学进行系统和比较研究的起点。本书正如它的书名所显示的那样，并不是一部西藏地方史，作者也深知自己没有能力完成一部西藏地方史的专著。但是，本书所描写和论述的西藏贵族家庭的世系生活情况，对于社会学、人类学以及藏学界来讲，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研究内容，它是直接与西藏地方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的政治制度和经济体制联系在一起的。为了便于对西藏贵族家庭生活整体轮廓的了解，我们不得不以一种既定的模式来进行。

第一，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是，贵族家庭这一阶层是什么时候在西藏社会中出现的？关于这一点，似乎没有人从事专门的研究。在众多的关于西藏社会制度研究的文献中，只有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的《西藏自治区概况》和 1973 年意大利罗马出版的毕达克（Petech）的《西藏的贵族和政府（1728—1959）》（1990 年中国藏学出版社有李有义的译文版问世）中涉及这一问题。前者提供



的资料为西藏贵族家庭来源的五种情况：“一、吐蕃王室和大臣的后裔及各地酋长（大奴隶主）的后裔；二、元、明、清历代中央政府敕封的公爵、土司的后裔；三、历代达赖喇嘛封的贵族；四、班禅额尔德尼的家属和班禅‘拉章’所辖的后藏贵族；五、萨迦法王等呼图克图的家属及其所属官员。”后者毕达克先生以非常谨慎的态度对西藏贵族的主要来源提出了他的观点：“与其他所有的贵族一样，西藏贵族亦历经沧桑巨变。吐蕃王国（600—841年）时代的显贵家族在王国分崩离析、佛法遍弘蕃地之后销声匿迹，一些新的显贵家族取而代之。近代贵族只有寥寥数家可将祖先追溯至王国时代。同样，萨迦时代的贵族大部分也被帕竹时代的新贵族所取代。那么追溯十三世达赖喇嘛时代西藏贵族阶层的产生，似乎除了一些继续延续吐蕃、萨迦、帕竹时期的家庭之外，大部分显贵家庭产生于18世纪上半叶，可以说是颇罗鼐统治长久的产物。”以上两本书所提出的观点是目前中、西方研究西藏贵族家庭来源所得出的比较一致的或者比较流行的看法。有了这种较为一致的观点，我们不会把西藏贵族家庭的研究看成是一个开发性的研究领域。然而，这两本书对于如此庞杂的研究内容来讲，只能是一种概念上的、经验上的和方法上的成果，它们缺少的是一种较为具体的、完整的专题研究。为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关于西藏贵族家庭的研究还是一个崭新的领域。既然是崭新的研究领域，涉足它的人自然就需要丰富的阅历、经验和知识。而这些都是我所欠缺的。所以，对于“西藏贵族”的产生这一概念性的问题，只能借鉴上述两本书的观点。

第二，所谓西藏贵族家庭，要把它们的名字全部罗列出来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其原因很多，一是可供分析的资料比较缺乏；二是历史上曾出现的望族，到今天已不知其下落。因此，本书对这一问题不去做更多的努力。

这里，我们姑且按藏族人的传统说法去理解藏族祖先是一只猕猴和一位岩罗刹女，而他们的后代面部呈赭色。这些最先生活在青藏高原的原始人，如同所有的原始人一样，他们之间没有君臣之

分。传说还表明藏族的第一个君王是天神，他自天而降，入主人间，人们为了表示敬意以肩来载之。这位君主被称为“聂墀赞普”（扛在肩上的君王。赞普，意为君王）。^① 传说在某种程度上似乎与科学的发现史观是相谋合的。根据史书记载，大约在公元前 126 年，西藏有了第一个君王聂墀赞普。显然，藏族人是以赞赏的心情来仰视这位伟大的赞普的。虽然传说、史料都证明了他是藏族的第一个赞普，但能够确定的是，他绝不是现代科学意义上的阶级统治者。所以，我们也不能认为他是拥有政治社会特权的贵族。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聂墀赞普的出现使西藏社会开始有了君与臣的区别。有了君臣之分，社会自然就会产生等级分化。继聂墀赞普之后，统治西藏的君王都由他的后裔来袭位。在理论上，世袭罔替使得聂墀赞普给其家族带来了神圣的社会地位，而这种地位在不长的时间里给整个家族筑起了政治的和社会的特权，这种特权也正是贵族阶层得以出现的基础。如果这种推论合理的话，西藏贵族阶层最早产生在吐蕃建国初期。

布德贡嘉执政时期，吐蕃社会中出现了“相”、“伦”^② 等官职名称。^③ 这些官职名称不能不说这是西藏社会最早出现的等级分化。

囊日松赞执政时期，有文献记载：囊日松赞亲自赏赐有功之臣韦·耶察者，以萨格辛之地及墨竹地方奴隶一千五百人等。^④ 在这里作为统治者的君主已经可以把土地和奴隶作为礼物赏赐给为他效力的臣子了，虽然这种“采邑”并非为严格意义上的封地，但能够充分说明，此时的社会已经出现具有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的阶层。

松赞干布是在西藏历史上时间比较明确的一位赞普，也是一位令藏族人民自豪的赞普。在他未成年时，他的父王囊日松赞被毒死：“赞普松赞干布之时，父系庶民心怀怨恨，母系之庶民公开叛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西藏通史》，19页，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杂志社、西藏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1996年。

^② “相”，藏文的意思是舅；“伦”，藏文是臣的意思。

^③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藏文，铅印本第 42—43 页；参照王尧汉译本；参照《西藏通史》。

^④ 《西藏通史》，39 页。



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塑像

离，外戚象雄、牦牛苏毗、聂尼达波、工布、娘布均亦反叛，父王囊日松赞被毒所害……”。在这一紧要时刻，他受到大臣娘·芒波杰尚囊、噶尔·芒相松囊、琼波·邦赛苏孜、韦·耶察等人的拥戴，被立为吐蕃第三十二代赞普。“王子松赞幼年亲政，先对进毒为首者断然尽行斩灭，令其绝嗣。之后，叛离之庶民复归治下。”公元7世纪初，松赞干布征服西藏各部落，统一了全西藏，建立了强大的奴隶制政权——吐蕃王朝，并着手创立了“吐蕃基础三十六制”，即吐蕃社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条文。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政权，他采取了一系列建政措施。首先，在拉萨建立都城；其次，划分辖

境，设置官员，并在官员中知人善任，设立了尚、伦等职，来协助管理其行政事务，故有“尚、伦毕集”之称。“尚”，这一官职一般由赞普的母系亲戚来担任，据说这是祖辈留下来的习惯。吐蕃最早的“尚”是奴氏，而奴氏正是吐蕃第27代赞普拉脱脱日年赞王妃的兄弟，他为吐蕃赞普的事业建立过功勋，被封为吐蕃官员。由于奴氏是王子的舅舅，舅舅在藏语中叫做“尚”，故称“尚伦”（舅臣）。“尚伦”的权限范围比较广，并有权与赞普一同处理国家大事，“尚伦”拥有的权力已超出了同等地位官员所应有的权力。在吐蕃，“伦”为丞相，但有高低大小之分：大、中、小三公伦；大、中、小三囊伦；大、中、小三噶伦。由于称谓和权力的不等，他们所行使的职权也有所不同。“公伦者，工作方法如同家长，威严断处。公伦的职责是负责一切外部事务，如与四方邻国建立友好关系或者布置战事。若从家庭看待，公伦犹如父亲的工作，勇敢地面对一切外部事务。”“囊伦者，犹如贤妻良母，操持家务。囊伦的职责，主要承担内政管理，好像家庭之母，集财守库……”。“噶伦者，起草王令之大臣，……噶伦的职责是，修改实施法令，纠正失意”。松赞干布执政时期，吐蕃有四大公伦，他们分别是噶尔·东赞域松、吞米·桑布扎、止斯如贡托、娘·墀桑央顿。而囊伦有墀·那钦热桑、嘉杰充桑、觉惹仁贝格桑、拉斯·雪布丹桑、韦·江贝杰勒桑。至于噶伦，也许在“伦”位中位居最末，在史料中没有记载。正是这些“尚、伦”家族构成了当时社会的中坚力量，他们也是当时社会中最大的贵族，在他们之下有管理各部门的官员以及拥有土地和奴隶的“豪奴”、“驯奴”。^①到了赞普都松芒波杰执政时期，噶尔·东赞域松的长子赞聂顿布担任大相，赞聂顿布去世后，任命次子钦赞陵婆为大相。西藏贵族的世袭在这种有意识的设计下，逐渐变成为一种社会所认可的惯例。久而久之，血统或家世成为确认贵族地位的首要条件。西藏贵族家庭“血而优则仕”的观念，也正

^① 《西藏通史》，第42—60页。



是在这种人为的构筑下产生并形成规律的。

“血而优则仕”的观念，使得噶尔等执政家族开始顺理成章地成为“世卿之族”。随着这些世卿家族所拥有的政治权力、经济财富与社会声望的不断提高和巩固，这些家族的综合实力也不断提高，进而渐渐形成了凌驾乃至压倒王室的势力。也就在这个时候，噶尔家族开始背叛赞普，君臣之间的矛盾与敌对与日俱增。最终，赞普将噶尔家族的全部财产收归王室，并且处决了其两千多名家族成员。^①从此，赞普时代最大的贵族噶尔家族消失。随着大贵族噶尔家族的消失，当时的贵族阶层发生了变异，那些接近噶尔家族的贵族成为历史或被历史遗忘。那么，谁替代了大相的位置，哪一个家族替代了噶尔家族呢？在史料中没有记载，也没有传说可以借以推断。除去噶尔家族，迄吐蕃终，再没有出现与噶尔家族相提并论的贵族世族。而且这之后，赞普都松芒波杰不得不以有限的权力与财富来限制新兴家族的发展，同样也不得不对新兴家族保持着防范心理。为此，赞普讨平大贵族噶尔家族之后，集处理吐蕃内外政事于一身。

赞普墀德祖赞时期，公元705年，任命韦·墀素香聂为大相。721年，大相韦·墀素香聂去世，任命韦·墀松杰赞为大相。725年，大相墀松杰赞去世，任命芒夏达杂为大相。727年，大相芒夏达杂去世，任命韦·达札禄恭为大相，一年后被撤职。728年，任命没庐氏琼桑沃芒为大相。^②而这些大相的事迹在历史上几乎没有记录，从他们任职的年代来看，当时的社会似乎很平稳。随着大贵族噶尔家族的被铲除，贵族的势力开始削弱，赞普的外戚开始得宠。这个时候，赞普的势力几乎完全依赖外戚。由于亲近外戚，吐蕃内部先后发生了贵族叛乱。大约在754年，大臣巴·吉桑东赞和朗·弥素二人作乱，赞普被杀。史载：“巴·吉桑东赞与朗·弥素二人为大伦，心生叛离，父王墀德祖赞遇弑薨逝。欲弑王子赤松德赞之时，

^① 《西藏通史》，第105—106页。

^② 《西藏通史》，第118—123页。

吐蕃黔首之政动乱，禄恭将巴与朗之阴谋禀告王子。赞普赤松德赞得悉，确信巴、朗叛逆，降罪其二人，禄恭尽忠尽诚。”又有史记



祖孙三法王（壁画）

载：“羊年（公元 755 年），以兵力捕获杀父之臣僚，……驱逐巴、朗二人之同伙，杀其二人。……冬，臣尚·嘉素于惹达廓召集会盟，清算朗、巴二氏获罪者之财产。”而赞普赤松德赞正是于公元 756 年开始施政的。^①

关于赞普赤松德赞，有许多故事。无论口头传说或是史书记载，都公认他是一位英明无比的赞普。他被人们誉为“祖孙三法王”之一。他与松赞干布一样为吐蕃的繁荣富强做出过非常大的贡献。赞普赤松德赞时期，善法纯良，国政兴旺，赞普仿佛天地之间的太阳，照耀人间，为直立黔首人与俯行牲畜的主人，所作法典宏伟，政绩显著，实为人类的楷模。褒奖贤哲英雄，以法养育弱者微贱者。当时，参政大臣同心同德，即使出现外寇入侵，他们都以奇谋妙计对付，毫无畏惧之感；和平相处，勤奋为政，不嫉妒不为恶，犹如寻找丢失的财宝；招贤纳士，选择忠勇之士，褒奖聪明勇

^① 《西藏通史》，第 126 页；《藏族古代历史文献选辑》铅印本，50 页。



敢之士，到处颂扬，委以相当的职位。庶民安逸而居，教以学习贤良，正直为人；安排在边防哨所者，教以学习策略、武艺，文韬武略，所以根本没有怨敌，信奉无上佛法，以法治国，以教而行，在中央边疆各地修建佛殿庙宇，树立法规，一切人入于慈悲而依正念，解脱生死轮回，把众生安置在长久之乐土，基业坚固。君臣议定，尚琛氏嘉素等人率兵攻占了汉地京师，立广武王承宏为帝，论功行赏，授予长久绿宝石文字诰身。韦·嘉桑达囊与唐将军浑日进在“古乐冈”交战，斩唐兵多人，改名“古乐冈”为“嘉都”（汉墓）。章·嘉扎勒素出兵上部地区，在“木宗”地方击退了来犯的敌人，谷地的嘉波农廓以下地区全部纳入赞普的治下。韦·赞协多伦等人发兵城池以上的地方，攻克 18 座城，驱逐守城官员、叛逆者，收编居民，纳入管辖。国势强盛，陇山山脉以上均被收服，设置五道节度使，扩大了领土。由于大伦囊协达赞贤明聪慧，吉祥有福，颁给珠宝文字诰身。臣民之中攻克朵德部与秋察部的勇士，颁赐虎皮牌。神圣赞普深思远虑，仿佛波涛博大精深，政业巩固，权势显赫，使他国之王都纳贡缴税，将小邦部落纳为庶民，在外国政远及四边，在内安乐均匀，凡是吐蕃臣民之中诚心服侍佐助者，都施以永固的恩泽护持，比此赞普政务宏伟者，过去的赞普世系中从未有过。^① 可以看出，赞普赤松德赞伟大的政绩。赞普赤松德赞在西藏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人物，他不仅从政治上使动乱的吐蕃社会趋于稳定，而且通过佛法善规来规范当时人们的思想。

通过文献和传说，可以确知，佛教被传播到西藏是从松赞干布开始的，但是由于原始本土宗教——苯教对当时人们的影响根深蒂固，佛教不但没有取代原有的苯教，甚至还险些濒临覆亡。赞普赤松德赞执政后，佛教在吐蕃社会的传播才开始有了转机，其原因说法很多。有文献记载：“四代祖赞普松赞干布之时，修建惹萨白哈尔佛殿，初传佛法以来，至父王墀德祖赞，修建扎玛之迦曲租拉

^① 《西藏通史》，第 126—136 页；参照《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38—73 页；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第 308—377 页，民族出版社，1984 年，参见黄颤译文。



康，尊奉佛法，历经五代。父王墀德祖赞升天之后，部分尚伦心被鬼迷，毁祖父以来奉行之佛法。此后，赞普陛下年届二十时，始手臂麻痹，征兆险恶，废止不准信奉佛法之法令，供奉三宝，方才转安。其后，依止于善知识，悉闻佛法，目睹经文，佛法得以弘扬。然则，吐蕃之旧法不善，与敬佛仪轨不同，故众人疑其不善，或疑对身体有害，或疑佛法损碍国政，或疑佛法使人畜患病，或疑佛法招致灾荒……”^① 从这一段文字记载来看，佛教的兴起与赞普的健康有着密切的关系。至于赞普赤松德赞大力扶持佛教、建寺译经等弘扬佛教所做的努力，在许多文献中都有记载，这里不再赘述。但有一点非常重要，公元 761 年，赞普赤松德赞宣布废除禁止佛教传入的法令，并且在山南桑耶地方修建佛教寺院——桑耶寺。而这一寺院建筑的内涵是佛教理想世界的结构，即：须弥山、四大洲、八小洲、密宗坛城等，并采用了天竺、唐及吐蕃三地的建筑风格。大约公元 779 年，赞普赤松德赞和他的妃嫔、子女、宗室、外戚以及文武百官属部首领参加了桑耶寺开光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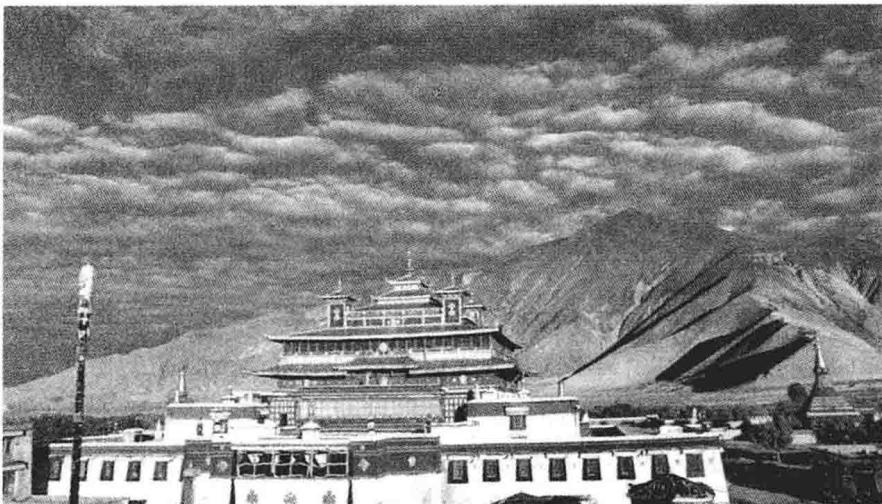
松赞干布时期修建的小昭寺和大昭寺，虽然为佛教的传播奠定了基础，但是这两座佛堂的修建并没有触及当时藏族人的思想意识。通过文献得知，两个佛堂修建之后，一直是由唐朝的僧人在其内管理。桑耶寺修建之后，赞普请教佛教大师寂护，选出七个贵族子弟落发出家为僧，从此以后，在吐蕃境内确立了佛、法、僧三宝道场。后来，王妃吉墀嘉姆赞和斯·赞姆嘉等百人出家。从此，吐蕃的僧人开始增多。为解决僧人的生活，赞普以身作则并要求大臣们“从足下提取，把僧人当作供奉对象来加以供养”。不久，他任命益希旺波为桑耶寺堪布，敕封他为“世尊宗师”，尊为赞普之上，并颁赐大型黄金告身，宣布其位在大伦之上。这种加封宗教要人，极大地提高了佛教在当时的社会地位。到了后来，赞普还要求每七户平民赡养一名僧人。由于当时的自然条件限制和生产力水平低

^① 《智者喜宴》，第 373—374 页。



下，这样的要求没能切实贯彻。但还是要求每三户庶民赡养一名僧人，并制定僧人不参加劳动等一系列规章来提高僧人及其佛教的社会地位。这种显明的弘法举动给当时的社会带来了一定的安详和稳定，不仅巩固了王权政基，而且广泛吸收周边地区的文学、艺术、哲学、建筑等并使之与本土相适应。与此同时，还进一步提高和巩固了贵族阶层所具有的特权利益。^①

赞普赤松德赞在弘法的同时，还通过法律确立了财产继承权。贵族的后代有继承财产的权力。财产对贵族而言，主要是土地。而土地的被封赐是贵族对政治贡献的报偿，同样，土地的被继承也是贵族社会政治地位的巩固基础，只在没有后嗣的情况下土地才被收



桑耶寺

回。土地的被继承，不仅使贵族世家有了稳定的经济来源，最主要的是保证了他们作为贵族的特殊的政治地位。由于土地的合法继承，使得西藏贵族家庭真正成为封建的和既有官僚性质的、也有封爵性质的特权贵族。贵族在其继承的封地内有一种私人的统治关系，而这种统治关系直接带来的结果是人身的依附关系，进而演绎

^① 《西藏通史》，第 137—140 页；《智者喜宴》，第 347—348 页。



出家臣须绝对忠于自己主人的社会观念。

赞普赤松德赞以上的举措，尽管证明他是吐蕃政治社会中精明的君主之一，他所制定的政治方略在当时也有许多较光明的方面，然而他那美好的声誉和不朽的事业却无法使吐蕃社会长治久安。随着赞普继承人的更替，吐蕃王朝开始走向灭亡。

赞普赤松德赞共有四个儿子，长子夭折，次子牟尼、三子牟迪茹、幼子墀德松赞。赤松德赞五十五岁时立次子牟尼为王。这时吐蕃原有的宗教苯教和佛教的斗争已经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牟尼赞普死后，由于各种原因，他最小的弟弟墀德松赞即王位。他即位后佛苯斗争更加激烈。他的贡献在于：将赞普世系和藏族历史刻在石碑上；维修原有的一些寺庙，如桑耶寺、大昭寺回廊等；翻译和编目佛教典籍，进一步加强了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墀德松赞有五个儿子，其中拉杰和伦珠二人夭折，存活的有三子热巴巾、四子藏玛和幼子朗达玛。热巴巾于公元 815 年继承王位，他即位后遵循父王的遗愿。他的事迹和他的名声常被人们所赞扬，在藏族历史上把他排在松赞干布和赤松德赞两位赞普之后，称为“祖孙三代法王”。公元 841 年，“铁鸡年，热巴巾王在墨竹夏宫饮葡萄酒至醉，坐在宝座上时，韦·达纳坚与觉热·拉伦、勒多赞三名奸臣将其颈骨折断，把面部扭向背面而死。”他死后由他的兄弟朗达玛继承王位。^①

朗达玛是吐蕃王朝最后一个赞普，也是一个人们深恶痛绝的君王。有许多史书不厌其烦地记载了他作为暴君给社会带来的种种恶劣影响：“全蕃善业之福泽仿佛春季之冰融化消失，人主之福德则犹如枯海之波无影无踪，全蕃地区之国法则如暴雨毁墙一样被毁坏，诸僧人失去戒律好像老态之知觉衰弱失聪，一切善良功德犹如夕阳西落。”^② 同样，人们也通过半传说的形式来描摹他的形象，甚至加以丑化，比如说他的头上长角等。《智者喜宴》中写到他

① 《西藏通史》，第 170—1181 页；《智者喜宴》，第 415—416 页；参照《吐蕃金石录》。

② 《西藏通史》，第 183—184 页；参照《第吴教法源流》。



吐蕃简牍

“形如黄牛，才学浅薄，性格倔强”。

之所以对朗达玛如此恶评，是因为他是一个灭佛者。这里我们姑且不论他的灭佛和他作为暴君的关系，但是有一点我们可以推论当时的吐蕃社会如同病入膏肓的病人，亟待医治，然而当时的统治阶级如同庸医，仅仅乐于消除表面疾患而不去医治病根。所以，赞普朗达玛的灭佛不仅没有解决当时社会中存在的弊端，反而引来杀身之祸。赞普朗达玛的被杀，使得赞普父子所开创的吐蕃王朝最终成为高级贵族的掠夺品。

有关史书记载，赞普朗达玛先后娶纳朗妃和蔡邦妃，她们之间隐怀着深深的嫉妒。由于朗达玛被杀，赞普虚位，两妃子都曾为自己的儿子和自己寻找适合的身份。因此，王位的争夺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实。大约在公元 843 年，两妃子各挟幼子，从王室、贵族、外戚中寻找到各自的拥护者，形成政治均势，迫使吐蕃国进入了一个没完没了的仇杀中。事实上，西藏的分裂时期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

的。吐蕃，一个高度集权的封建奴隶社会终于在奴隶平民的起义中彻底崩溃。

关于西藏分裂时期的历史描写，显得非常稀少、凌乱。能够寻找到的证明是：这个时期，整个西藏失去了秩序，人们战战兢兢地生活，包括贵族也失去了社会保障。每一个地方的统治者都在幻想着依靠自己的力量来维系权力，同时，排斥与其他地方统治者之间的联盟。这样的局面，不断地为后继者制造了叛离、篡权的条件。

这一时期，大致在公元9世纪中叶，在西藏分裂中期开始出现发展地方经济、依靠和供养佛教高僧、供奉三宝、赞助僧众、集资捐资修建寺庙，并为寺庙划拨土地的佛教复兴运动。

后来各地统治阶级的这种举措，为佛教的发展和巩固奠定了基础，同样也为后来的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奠定了基石。当时各地所兴起的教派很多，其中噶当派、噶举派以及萨迦派脱颖而出。与此同时，这些教派的思想被统治阶级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来加以运用。通过史书，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迹象：统治者履行着一定的宗教“职能”，充当施主。同样，一些高僧参与政治，并因此大大地影响和巩固了统治者对其臣民的控制，正因为如此，西藏的政治变得很难与教派截然分开，而这种教派与政治制度的结合，正是当时社会令人生畏的统治武器。

公元13世纪初，蒙古族的势力在我国北方的广大地区崛起。1206年，蒙古首领成吉思汗建立了强大的蒙古汗国。与此同时，率兵西进，甘青藏族诸部归顺。1239年，驻守凉州的蒙古皇子阔端派其属下多达那波率兵进入西藏地区，了解西藏各派政治、宗教势力情况。1240年，多达那波返回后，向阔端建议任用西藏当地的宗教首领协助蒙古统治西藏。这时的蒙古汗王已经充分认识到吐蕃地区的战略地位所具有的重要性。目光敏锐、富有经验的蒙古汗王们，还充分认识到佛教对藏族人的影响。于是，采纳多达那波的建议，开始接近西藏。智者萨班·贡噶坚赞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走上历史舞台的。1247年，萨班·贡噶坚赞在阔端的召请下，携



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吉赴凉州。经过商谈，萨班代表西藏归顺蒙古。从此，西藏地方正式并入中国版图。^①

元朝对西藏的统一，客观上不但统一了混乱的西藏社会，而且还统一了人们的思想。元朝通过设立宣政院来直接管理西藏地方的各派势力。在这个伟大的历史时期，无疑萨迦派势力获得了宠爱。萨迦派势力由此成为当时西藏社会中最具生命力的精神力量，进而宣告了西藏长期分裂时期的结束。元朝中央政府将自己的政治制度和西藏的宗教思想结合在一起，并使之渗入西藏社会，成为当时及后来西藏社会的管理模式。这就是封建的政教合一制度。这一制度，给当时的西藏带来了生机，同样也给当时的西藏贵族带来了保障。元朝中央政府通过宣政院制定了管理西藏的模式，并且根据封建契约关系有力地控制了西藏各地首领、贵族和人民。

一个政权的稳定，需要统治阶级行使各种各样的措施。在这一点上，最初的萨迦政权充分展示了自己的魅力。首先，它依靠中央政府的力量来提高自己的政治威望；其次，通过中央政府的支持来巩固自己的政权。无论是萨迦派的最高统治者还是追随者，都是通过他们的神圣保护者元朝中央皇帝的力量，来巩固和保障他们的地位和威严的。1260年，八思巴被元朝皇帝封为国师，同时授予全国佛教的领袖的头衔和管理藏族地区事务的权力。在元朝中央的直接支持下，萨迦政权有了较为规范的政教机构和僧俗官职。而八思巴恰好把政治和宗教集于一身，为此后西藏政治制度的形式奠定了基础。

然而，萨迦政权在后期出现了篡位和推翻权贵的活动。并同时受到不同势力的挑战。其中，最有力的挑战者是帕木竹巴。最终，帕木竹巴政权同样也是依靠中央政权的力量替代了萨迦政权。

1368年，朱元璋在南京称帝，建国号为明。明初，中央政府

^① 《西藏通史》，第306—329页；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第90—140页，民族出版社，1986年；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第121页，民族出版社，1957年；绛曲坚赞《朗氏家族史》，第109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